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 
號5樓

聯絡人：陳怡瑄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511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9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96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1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2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3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4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5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6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7.odt、

A21050000J\_1120960109\_doc1\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1案，請惠予宣  
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社會科 收文:112/02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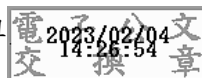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067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

